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无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沙河股份	股票代码	0000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凡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大厦		
电话	0755-86921288		
电子邮箱	wf000014@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599,406.14	121,766,845.57	-3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9,428.29	3,083,749.91	-22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63,396.25	-5,036,229.89	-6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122,788.75	131,470,234.99	-5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9	0.0153	-2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9	0.0153	-2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42%	-0.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46,337,754.12	1,917,288,982.80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7,664,013.75	884,795,046.70	-1.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2%	68,613,391	0	
林忠	境内自然人	0.94%	1,900,000	0	
薛泽建	境内自然人	0.83%	1,680,000	0	
张晋勇	境内自然人	0.71%	1,440,000	0	
谢晋芳	境内自然人	0.69%	1,393,400	0	
方肇	境内自然人	0.43%	861,100	0	
陈忠民	境内自然人	0.39%	780,047	0	
杜祥	境内自然人	0.35%	700,000	0	
支恒环	境内自然人	0.33%	657,050	0	
尹璐	境内自然人	0.32%	656,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自然人股东东雨南持有公司1,440,000股,余全通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自然人股东陈忠民持有公司67,980,047股,其中150,10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自然人股东尹璐持有公司100,000股,全部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自然人股东支恒环持有公司657,050股,其中460,05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我国房地产行业延续了2018年的总基调,中央重申“房住不炒”,并落实“一城一策”因城施策,城市政府主体责任的高效调控机制作为中央重要经济工作,随着“一城一策”因城施策的贯彻落实,全国房地产市场热度有所减退,销售面积、金额累计增速双双回落,面对房地产市场的新形势,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年初提出,“以创新发展为主线,抓重点、带全面、切实推动公司各项重点工作提速、提质、提效。”的工作方针,公司全体员工努力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60万元。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经营环境变化及对公司判断

2019年上半年,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新开工面积77,99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0.5%;住宅竣工面积22,92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1.7%;商品房销售面积75,78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8%;商品房销售额670.69亿元,同比增长5.6%,增速回落5.3个百分点。

2019年上半年,公司项目所在地深圳、长沙和新乡3个城市的情况分别为:

深圳市新房住宅成交17.61套,同比增长38.1%;成交面积172.0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3.5%;新增住宅成交量创新高。

长沙全市商品房供应1,134.1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24%;商品房成交1,058.4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2.35%;商品房成交均价为8754元/平方米;供需比为1.07。

新乡市市区新房成交面积21,537万平方米,19,659套,同比分别增长42.13%、40.93%。其中住宅成交18,292.39万平方米,15,240套,同比分别增长61.12%、67.82%;其中新房销售面积16,882万平方米,15,582套,同比分别增长34.36%、23.31%。其中住宅销售面积14,854万平方米,12,179套,同比分别增长52.09%、54.16%。截止2019年6月底,新乡市商品房库存套数67,213套,库存面积568.68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库存套数21,588套,库存面积271.96万平方米。

公司认为,年初对房地产市场走势的判断是正确的(详见《2018年度工作报告》),2019年上半年中国宏观经济继续保持韧性不减,因城施策、分类指导,支持居民合理自住性需求,打压投资、投机性需求。

报告期内,住建部连续两次预警提示,房价仍是不能碰的红线;货币政策偏宽松,央行接连两次降准;房地产市场政策相对较为宽松,房贷利率连续6个月逐段回落;2019年棚改计划开工面积同比减少;各地方城市“因城施策”有收有放,部分房地产库存的二线城市推出调控令人措手不及,给予高素质人才购房补贴,个别减免或优惠购房政策,从整体上看来,全国房地产市场热度仍然有所减退。

公司认为,2019年下半年,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基调仍然以稳为主,在“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的政策大环境下,中央将继续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和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切实把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落到实处。由此,房价仍是不能碰的红线,热点城市调控政策仍需从紧执行,且不排除加码调控的可能性。公司项目所在地二、三线城市,公司依然面临前所未有的销售压力。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及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进行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提升财务报表的透明度和可比性,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及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进行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提升财务报表的透明度和可比性,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临2019-03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 2018年6月28日,经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甲方”)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太原金诺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更名称为“太原金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诺”)签署了《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通”)75%股权转让给太原金诺,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00,445万元;其中,北京福通51%的股权价格为人民币68,305万元,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和2018年7月4日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0,300万元及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5万元,并配合太原金诺完成上述51%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太原金诺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北京福通剩余24%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2,140万元以银行汇方式一次支付给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上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福耀集团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3)。

2. 2018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同意金诺于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北京福通剩余24%股权转让价款。同日,公司与太原金诺在福建省福州市签署了《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3. 2019年上半年,太原金诺资金紧张,特向公司再次提出变更北京福通剩余24%股权转让价款付款期限的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同意延长太原金诺的付款期限,变更为于2020年6月30日支付北京福通剩余24%股权转让款,2019年6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同意太原金诺于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北京福通剩余24%股权转让款,同时约定太原金诺应以北京福通剩余24%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8%的年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同日,公司与太原金诺在福建省福州市签署了《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乙方承诺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24%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2,14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壹佰肆拾万元)以银行汇方式一次支付给太原金诺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乙方同意自2019年7月1日起,向甲方按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利息,利息计算至乙方付清24%股权转让截止止,利息按日计算,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年利率为8%,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条所约定的利息,应支付的利息=人民币32,140万元×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年利率/360天,即2019年10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利息,2020年1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利息,以此类推,最后一笔利息与24%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2,140万元一起支付。

利息汇入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福耀集团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支行 131501010001079

3. 甲方在收到24%股权转让款及全部利息后,应向甲方持有的北京福通24%的股权转让协议乙方,并将按照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4. 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补充,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上述24%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其它条款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六、补充协议(二)之生效条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乙方承诺于2019年7月1日起,向甲方按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利息,利息计算至乙方付清24%股权转让截止止,利息按日计算,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年利率为8%,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条所约定的利息,应支付的利息=人民币32,140万元×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年利率/360天,即2019年10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利息,2020年1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利息,以此类推,最后一笔利息与24%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2,140万元一起支付。

利息汇入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福耀集团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支行 131501010001079

3. 甲方在收到24%股权转让款及全部利息后,应向甲方持有的北京福通24%的股权转让协议乙方,并将按照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4. 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补充,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上述24%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其它条款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七、补充协议(二)之生效条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乙方承诺于2019年7月1日起,向甲方按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利息,利息计算至乙方付清24%股权转让截止止,利息按日计算,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年利率为8%,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条所约定的利息,应支付的利息=人民币32,140万元×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年利率/360天,即2019年10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利息,2020年1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利息,以此类推,最后一笔利息与24%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2,140万元一起支付。

利息汇入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福耀集团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支行 131501010001079

3. 甲方在收到24%股权转让款及全部利息后,应向甲方持有的北京福通24%的股权转让协议乙方,并将按照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4. 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补充,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上述24%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其它条款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八、补充协议(二)之生效条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乙方承诺于2019年7月1日起,向甲方按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利息,利息计算至乙方付清24%股权转让截止止,利息按日计算,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年利率为8%,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条所约定的利息,应支付的利息=人民币32,140万元×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年利率/360天,即2019年10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利息,2020年1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利息,以此类推,最后一笔利息与24%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2,140万元一起支付。

利息汇入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福耀集团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支行 131501010001079

3. 甲方在收到24%股权转让款及全部利息后,应向甲方持有的北京福通24%的股权转让协议乙方,并将按照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4. 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补充,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上述24%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其它条款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九、补充协议(二)之生效条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乙方承诺于2019年7月1日起,向甲方按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利息,利息计算至乙方付清24%股权转让截止止,利息按日计算,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年利率为8%,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条所约定的利息,应支付的利息=人民币32,140万元×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年利率/360天,即2019年10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利息,2020年1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利息,以此类推,最后一笔利息与24%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2,140万元一起支付。

利息汇入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福耀集团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支行 131501010001079

3. 甲方在收到24%股权转让款及全部利息后,应向甲方持有的北京福通24%的股权转让协议乙方,并将按照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4. 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补充,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上述24%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其它条款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十、补充协议(二)之生效条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乙方承诺于2019年7月1日起,向甲方按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利息,利息计算至乙方付清24%股权转让截止止,利息按日计算,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年利率为8%,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条所约定的利息,应支付的利息=人民币32,140万元×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年利率/360天,即2019年10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利息,2020年1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利息,以此类推,最后一笔利息与24%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2,140万元一起支付。

利息汇入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福耀集团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支行 131501010001079

3. 甲方在收到24%股权转让款及全部利息后,应向甲方持有的北京福通24%的股权转让协议乙方,并将按照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4. 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补充,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上述24%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其它条款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十一、补充协议(二)之生效条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乙方承诺于2019年7月1日起,向甲方按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利息,利息计算至乙方付清24%股权转让截止止,利息按日计算,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年利率为8%,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条所约定的利息,应支付的利息=人民币32,140万元×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年利率/360天,即2019年10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利息,2020年1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利息,以此类推,最后一笔利息与24%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2,140万元一起支付。

利息汇入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福耀集团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支行 131501010001079

3. 甲方在收到24%股权转让款及全部利息后,应向甲方持有的北京福通24%的股权转让协议乙方,并将按照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4. 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补充,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上述24%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其它条款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十二、补充协议(二)之生效条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乙方承诺于2019年7月1日起,向甲方按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利息,利息计算至乙方付清24%股权转让截止止,利息按日计算,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年利率为8%,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条所约定的利息,应支付的利息=人民币32,140万元×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年利率/360天,即2019年10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利息,2020年1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利息,以此类推,最后一笔利息与24%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2,140万元一起支付。

利息汇入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福耀集团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支行 131501010001079

3. 甲方在收到24%股权转让款及全部利息后,应向甲方持有的北京福通24%的股权转让协议乙方,并将按照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4. 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补充,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上述24%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其它条款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十三、补充协议(二)之生效条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乙方承诺于2019年7月1日起,向甲方按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利息,利息计算至乙方付清24%股权转让截止止,利息按日计算,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年利率为8%,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条所约定的利息,应支付的利息=人民币32,140万元×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年利率/360天,即2019年10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利息,2020年1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利息,以此类推,最后一笔利息与24%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2,140万元一起支付。

利息汇入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福耀集团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支行 131501010001079

3. 甲方在收到24%股权转让款及全部利息后,应向甲方持有的北京福通24%的股权转让协议乙方,并将按照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4. 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补充,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上述24%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其它条款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十四、补充协议(二)之生效条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乙方承诺于2019年7月1日起,向甲方按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利息,利息计算至乙方付清24%股权转让截止止,利息按日计算,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年利率为8%,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条所约定的利息,应支付的利息=人民币32,140万元×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年利率/360天,即2019年10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利息,2020年1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利息,以此类推,最后一笔利息与24%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2,140万元一起支付。

利息汇入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福耀集团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支行 131501010001079

3. 甲方在收到24%股权转让款及全部利息后,应向甲方持有的北京福通24%的股权转让协议乙方,并将按照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4. 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补充,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上述24%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其它条款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十五、补充协议(二)之生效条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乙方承诺于2019年7月1日起,向甲方按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利息,利息计算至乙方付清24%股权转让截止止,利息按日计算,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年利率为8%,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条所约定的利息,应支付的利息=人民币32,140万元×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年利率/360天,即2019年10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利息,2020年1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利息,以此类推,最后一笔利息与24%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2,140万元一起支付。